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深圳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及(vi)就股本削減及拆細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累計虧絀」），而於抵銷累計虧絀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的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13樓1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崔清波先生及朱聖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馬劍先生及李桂嫦女士組成。